

備查文號：107.10.05 國產企字第 107100000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限額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有關「全損之理賠」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約定賠付最高累積賠償限額後，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備查文號：106.10.19 國產字第 1061000129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內容摘要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二、契約重要內容	保險單首頁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2. 承保範圍。	條款第 2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條款第 3 條
4.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條款第 6 條
5.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條款第 7 條
6.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條款第 8 條、第 13 條
7.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條款第 13 條
8. 不保事項。 包括：	條款第 4 條
9. 代位	條款第 19 條
10.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條款第 11 條
11.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條款第 15 條
12.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條款第 16 條
13.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條款第 23 條
14. 修理前之勘估。	條款第 12 條
15.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條款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
16.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條款第 18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二、要保人：

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並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人，即為列名被保險人。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機車發生火災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機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
- 七、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因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前述所稱失竊期間，係指被保險機車失竊向警

方報案後至尋回之期間。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十二、置存於被保險機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十三、被保險機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四、被保險機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十五、被保險機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一）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第九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機車至本公司同意之距事故發生地點最近之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十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被保險機車之毀損滅失無法修復或修復金額達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

付。

(三)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複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機車同時訂有其他相同機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之損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十二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二）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約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五、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被保險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機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六條 防範損失擴大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均有防範維護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防止或減輕損害為目的而採取措施所支付合理而必要費

用本公司同意償債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機車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與仲裁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規定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備查文號：106.10.19 國產字第 106100013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機車交通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機車交通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機車失竊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交通費用。

第二條 交通費用

被保險機車失竊自向警察機關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日當天），至被保險機車尋回日止，每日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交通費用」，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機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者。
- 二、被保險機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
- 三、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機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延遲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將下列有關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於確定給付日數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本公司提供）。
- 二、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影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